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

涉旅典型案件通报

耿马镇某某酒店工作人员汤某云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，不按规定登记旅客相关信息案。

一、案件情况：2023年12月06日09时许，根据所领导指令，由城区派出所侦查员罗继军，李孟华在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开展网上巡查，发现耿马某某酒店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人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1条的违法事实。

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：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，不予制止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处罚结果：耿马镇某某酒店工作人员汤某云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处罚单位：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

五、处罚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

耿马自治县公安局
2023年12月20日

